关于《金平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

监测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说明

1.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龙头企业发展。2016年12月2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市农业农村局《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汕市农〔2018〕1号）要求围绕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建立健全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引导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延伸发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随着农业电商、休闲农业和农业公园等新业态涌现，我区原有的《金平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的实施意见》（汕金府办〔2014〕32号）已到期失效，且原文件未能覆盖新的业态，需要根据发展实际进行重新制订。

3.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认定已列入我区行政大厅首批公共服务事项。

4.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已向区府办提出对《关于印发金平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实施意见的通知》（汕金府办〔2014〕32号）进行重新制定。

二、主要文件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

2.《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

3.《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汕市农〔2018〕1号）

三、基本过程及结果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全区“互联网+”现代农业、休闲农业与乡村观光旅游等农业新业态新产品不断加快发展的实际，参照《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检测办法》，对已到期失效的《金平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的实施意见》进行重新修订，进一步明确农业龙头企业的经营范围、认定办法、监测方法，形成了《金平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金平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征求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分局等8个单位的意见。其中7个机关单位未回复视同无意见，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第五项“违法违规情况处理”中第3小项“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监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建议修改为“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给予采纳。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9日，《金平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征求意见稿）》在金平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无收到意见建议。经研究，同意《金平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送审稿）》。